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齊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0號、113年度偵字第3906號、113年度偵字第42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一)刪除「、『幹你娘』、『You fuck』、『Holyshit』、『Fuck you』」，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補充更正為「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第4至5行刪除「丁○○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第6行最末補充「（公然侮辱部分業據丙○○撤銷回告訴，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如後述）」；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更正為「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海端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8行更正為「刑案現場照片8張」、另增列「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於密接之時、地為言語恫嚇之

犯行，當基於單一恐嚇犯意，依照一般社會觀念，上述行為難強行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持續實施，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二)、爰審酌被告屢以言語恫嚇鄰居，致使其等心生畏懼，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其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案發時從事砍草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卷第55頁），暨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另以：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原住民語辱罵丙○○髒話，足以妨害丙○○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其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被告所涉上開公然侮辱罪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丙○○業於114年3月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公然侮辱告訴，有刑事聲請撤回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本應為公訴不受理，惟被告此部分行為，與其前揭經論罪科刑之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公訴不受理

- (一)、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

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刑事判決足資參照。準此，本案諭知公訴不受理之部分，核無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為異議，故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爰就此部分不再撤銷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告所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毀損之罪，依照刑法第308條第1項、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乙○○已於114年3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聲請撤回狀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5頁），爰依前揭規定，就被告所涉前揭部分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1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02 前段、第310條之2、第303條第3款、第454條。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鄭筑安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1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20號

113年度偵字第3906號

113年度偵字第4272號

被 告 丁○○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與甲○○、丙○○、乙○○為鄰居關係，詎丁○○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5時許，在甲○○位於臺東縣○○鄉○○村○○0鄰0號之住所，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甲○○恫稱「我有槍」、「我要殺死你們」、「你的頭那麼好，應該砍來吃」、「幹你娘」、「You fuck」、「Holyshit」、「Fuck you」等語，使甲○○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於113年7月28日19時許，在丙○○位於臺東縣○○鄉○○村○○0鄰0號之居所外，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其恫稱「沒關係啊，你報警我殺了你，我才會被關起來」等語，使丙○○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丁○○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原住民語辱罵丙○○髒話，足以妨害丙○○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三）於113年9月23日12時許，在乙○○位於臺東縣○○鄉○○村○○0鄰00號之住所，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經乙○○同意，侵入乙○○上開居所前廊，並

手持石頭砸向上址玻璃門，致其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且侵害乙○○之居住安寧。。

二、案經丙○○、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丙○○及證人王文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即被害人甲○○、證人余浩天、余慶財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4份、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海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2份、龍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署113年11月21日勘驗報告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3張、錄影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丁○○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5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檢 察 官 林鈺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翠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2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6 下罰金。